

通 知

关于做好 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 年度项目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 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从即日起开始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、五次、六次、七次、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，发挥社科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提升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各

学科研究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，为贯通落实“五项要求”、“五个扎实”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奋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二、课题指南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见附件1）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发现查实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将取消五年申报资格，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。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，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严把申报材料质量关。

1. 项目选题。选题必须符合申报《通知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，按照规划引导与学术自主相结合的原则，申报人可根据《2021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课题指南》规定的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，自行设计项目选题并选择以下15个学科中相对应学科进行申报。综合性较强的课题，鼓励开展跨部门、跨单位、跨学科研究；其他课题，鼓励学者之间、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之间开展联合攻关，但课题负责人的研究专长必须与所申报课题的学科一致。

2. 学科分类。共分15个学科：马克思主义·科学社会主义，党史·党建，哲学·宗教学，经济学，政治学·法学，社会学·人口学，历史学·考古学，文学，艺术学，语言学，

新闻学与传播学，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，教育学，体育学，管理学。

3. 成果形式。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或专著，研究报告一般要在 2023 年 10 月底前完成；专著一般要在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
4. 资格审查。课题负责人应具有讲师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（职务），或者具有博士学位；正处级领导（含）以上职务。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，且不能作为主要参加者参与其他项目申报。项目主要参与人不超过 5 人，主要参与人每人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。为保证课题研究质量，在研的国家和省级项目负责人、近三年作撤项或终止处理的国家和省级项目负责人，不能申报今年项目。

四、申报程序及报送时间

1. 实行网上申报并同时提交纸质版、电子版申报材料。请申报者登录《陕西社科综合管理平台》（<http://www.sxsk.info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申报系统于 4 月 12 日上午 8 点正式开放。申报者如无申报账号，需进行个人注册后再进行项目申报，以往已经有账号者无需重新注册。（建议下载谷歌或火狐浏览器、WPS。）申报系统填报时，如有图片、图表、图形、公式等，请截图成 jpg 格式点击上传按钮至编辑框内。

2. 申报者须认真填写《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

申请书》(附件 2)及《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》(附件 3)。《申报书》和《论证活页》须计算机填写、A3 纸双面印制、中缝装订。

3. 各单位对申报者的申报材料认真审核,严格按照填表要求进行把关,填写本单位《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 4)(此表格式不得更改)。《汇总表》须按《课题指南》中的学科分类填写,一类一表,必须与申报系统中的学科分类保持一致,不可混淆。填表中各字符间不得使用空格。

4. 请各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12 点前将申报材料(每项《申报书》一式两份、《论证活页》一式六份连同《汇总表》一式一份,《汇总表》需加盖单位公章)报送研究院(交流中心 D504 室)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ekechu@nwsuaf.edu.cn。

联系人:马洁

联系电话:87082961

系统填报技术问题咨询电话:18709242566,
17392543624。

附件:

1. 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课题指南
2. 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

3. 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
4. 2021 年陕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申报汇总表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 年 4 月 9 日